

6

2021 14

各镇、开发区（街道）农业农村办公室（农业农村局）：

嘉善县农业农村局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、嘉善县财政局、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嘉善县供销社6部门决定修改《嘉善县农业农村局等6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处理工作的意见》（善农〔2021〕14号），三、工作方案（三）回收体系。修改为：“建立使用者捡拾清理、村网点回收暂存、归集单位归集处理的回收体系。各镇（街道）合理布局废旧农膜回收网点，原则上一般为村（社区）集体经济组织，负责回收和管理临时存放在网点的废旧农膜，确保回收的废旧农膜符合相关要求。全县废旧农膜归集单位采用向社会公开征集的方式，通过公开竞争性的方式择优确定一家单位，负责全县回收废旧农膜的归集暂存管理和处理工作，归集时填写交接单（一式三份）。回收网点和归集单位应当设立符合条件的场地对废旧农膜进行暂存，并建立完整、准确的废旧农膜回收和归集台帐记录。”

嘉善县农业农村局

2022年10月27日

---

抄送：嘉兴市农业农村局科教处，县委办、县府办，各镇、开发区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。

---

嘉善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2年10月27日印发

---